新县信访局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信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办公室、办信与人民建议征集室、接访与法律咨询服务室、协调联络室、复查复核办公室6个股室，另下设1个事业单位（新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，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、民生手机短信，承办上级党和国家机关向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协调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，负责重要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等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信访局现有编制24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9人，事业编制14人；截至2021年初，实际在职人员24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以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创建“人民满意窗口”为契机，集中力量，综合施策，重点化解信访突出问题、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，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做到“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，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，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，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”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，难事不出县，矛盾不上行”，切实提升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，巩固提升全国信访工作“三无”县的创建成果，持续创建全国信访工作“三好”示范县。

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0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新县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；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1年新县信访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本级预算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308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308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入预算总计增加11万元，增长3.6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30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30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3万元，占预算99%；项目支出5万元，占预算1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08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8万元。与 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1万元，增长3.6%。增加/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0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03万元，占比98.3%。项目支出5万元，占比1.7%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65万元，占比56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3万元，占比0.1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7万元。占比42.2%，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5万元，占比1.7%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03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6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7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1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79万元、其他工资1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14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14万元、奖金6万元、基础性绩效8万元、奖励性绩效3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2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2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.3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3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4万元、印刷费10万元、水电费4万元、差旅费60万元、福利费2万元、工会经费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20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持平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 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 2020年持平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信访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信访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、0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信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0年减少4万元，下降3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新县信访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 2020年期末，新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